

证券代码：601611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转债代码：113024

转债简称：核建转债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解聘及聘任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因工作原因，杨振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杨振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风险防范等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向杨振华先生表示衷心感谢！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2024年11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及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邹禹萌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（简历请参考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（2023-084）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8日